

第五章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民营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实施应用技术服务。

2 项目背景

2023年国家疾控局在1月29日发布《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施方案》国疾控综规财函【2023】18号、9月11日发布《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国疾控综规财司函[2023]244号（以下简称《任务清单》），为各省疾控机构明确建设内容和要求，要求各省应加快建设完善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健全疫情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准确作出预警并采取必要的紧急防控措施。

《任务清单》中明确提出推进国家统筹开发的“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要求“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现区域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网络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应用率达50%，哨点医院实现全覆盖，纳入2024年12月31日前国家疾控局法规司组织的信息化评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4年9月启动了北京市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实施应用技术服务项目，推进北京市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网络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部署国家疾控局前置软件，顺利完成了国家疾控局的考核任务。

2024年，《关于部署实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通知》国疾控综规财发〔2024〕8号指出，2025年底，前置软件实现区域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应用率达100%。

2025年，《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应用指南(试行)》国疾控综规财发〔2025〕3号中要求，要进一步规范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

应用工作流程，保障前置软件安全、可靠、连续运行，做好前置软件后续运维、日常工作，推动建立医防协同数据共享新模式，实现医疗机构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化交换，提升数据集成、风险识别、智能分析和早期预警能力。

3 项目概况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以下简称“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实施实现北京市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应用，按照国家疾控局下发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规范和数据 API 接口规范》和前置软件对院内数据采集的时效性要求，确保北京市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院内前置机标准化电子病例镜像库与前置软件安全对接，在院内部署应用前置软件完成传染病诊疗数据的智能化识别与提取、传染病监测数据的智能采集、传染病风险提醒、传染病报告卡的智能生成和审核工作，并通过安全网络实现前置软件与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的数据安全传输。

4 项目内容

4.1 项目建设目标

在北京市 63 家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其中，东城区 1 家、西城区 5 家、朝阳区 14 家、丰台区 11 家、石景山区 1 家、海淀区 7 家、房山区 3 家、通州区 2 家、顺义区 3 家、昌平区 5 家、大兴区 5 家、怀柔区 2 家、密云区 1 家、经开区 3 家）部署前置软件，配备专业技术团队，配合医疗机构完成前置软件部署的主体责任部门对院内电子病历/HIS 厂商指导和培训，包含指导院内电子病历/HIS 厂商完成院内数据集成、院内系统改造、数据对接、流程对接，完成前置软件与院内系统的集成对接联调，完成前置软件与国家数据集成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平台的验证工作。

4.2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前置软件部署实施技术服务以及管理服务两大块内容，具体为：

（一）前置软件部署实施技术服务

1、前置软件实施路径培训

配合北京市疾控中心相关部门协助针对有需求的区疾控，提供针对前置软件实施工作质量和效率的相关技术培训。投标人需要熟悉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实施内容，对应解决方案能够对多种主流芯片和服务器适配兼容，配合北京市疾控中心形成帮助医院快速实施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运行环境适配兼容建议、院内团队组建与准备工作、前置软件主流国产芯片适配完成情况说明、集成部署实施技术要求、医疗机构协同工作要求、预期效果和风险管理。

2、服务医院实施工作

- （1）协助完成医院电子病历厂商成熟度调研和需求分析；
- （2）制定详细的医院部署计划；
- （3）指导医疗机构按照计划进行前置软件部署工作；
- （4）对部署过程进行技术支撑和检查。

3、协助医院前置软件实施团队完成以下工作

在部署实施过程中，协助医院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 （1）指导医院完成前置软件运行的软硬件环境配置，协助医院核查前置机适配情况、操作系统、数据库版本、库表索引字典、前置软件 APP 等初始化配置情况。
- （2）完成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在医院前置服务器端的部署安装、配合联调。
- （3）配合医院实施团队完成院内电子病历厂商对接工作，根据最新的国家疾控局对接数据 API 标准，提前协助制定响应更新计划和更新期间的市级监控节点保障。
- （4）对医院完成前置软件考核任务项目进度管理和医院侧完成账号申请、测试、转正、培训等流程提供指导和咨询。
- （5）配合医院实施团队在电子病历实时库初始化完成后 2-3 个月内完成国

家疾控局前置软件医院侧远程联通调试工作。

(6) 指导医院实施团队针对传染病国家直连直报稳定性和时效性场景提供双机热备、集群等可靠性方案，对重要数据和关键应用环境建立可恢复机制，指导医院实施团队完成前置机数据库专项备份存储工作。

(7) 指导配合医院实施团队完成前置软件与 CA 单位数字认证证书或密码设备对接。

(二) 前置软件部署实施服务管理

为有效推进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在各医院的部署工作，保证前置软件安全稳定的运行，提供相应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进度监控和预警

制定并维护各医院科学合理的部署进度规划，有效监控和跟踪各医院的实施进展的进度，质量和安全性，提供进度监测预警服务。

2、数据分析与报告

统计各医院的部署完成情况；对已经成功部署的医院，监控数据上传情况，主要包括传染病数据接入情况、数据传输量统计、数据综合质量评价、医疗机构前置软件实时状态等。

3、管理培训和支撑

登记并维护本市对各区医院提供的技术培训和支持，技术研讨的情况数据，保证本市对各医院的部署支持工作落实到位。

4、数据集成服务

充分考虑本市疾控现有医院传染病上报交换通道，对 63 医院传染病与区疾控、市疾控交换系统的交换模式进行详细分析，需要结合现有项目情况提供医院传染病上报模式切换为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解决方案及佐证材料。

4.3 项目服务范围

北京市 63 家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

5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5.2 项目管理要求

1) 技术团队要求

- 投标人须成立北京市民营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集成部署实施应用项目技术服务团队，确保团队成员仅负责北京市内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部署前置软件的项目工作，不能同时兼顾其他省前置软件部署应用工作，配备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至少 16 人，需要能够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
- 投标人不允许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在项目服务周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须在项目中配备专业医疗机构端集成技术负责人，负责医院实施技术路线制定、实施过程问题处理等。
- 投标人须为 63 家医疗机构配备专业的实施工程师，全程负责该医疗机构的部署工作。

2) 文档内容要求

- 前置软件应用部署服务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项目规范进行，根据技术服务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北京市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部署前置软件前院内前置机硬件评估报告、部署应用前置软件实施计划、操作手册、实施进度、前置软件维护手册、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等。
- 项目管理应提交北京市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前置软件部署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 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2) 文档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中标人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终验后全部移交采购人。

5.3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集成部署实施服务需满足项目验收后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即质保期）。

运维团队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应熟悉前期项目情况并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相关资质证书。

- 故障响应：中标人在免费维护期中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如故障半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程技术支持解决的，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中标人需在项目验收的同时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和保障方案。
- 本项目质保期自本项目终验之日起开始计算。
- 工程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均属于免费服务期，该期限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前置软件维护、前置软件升级（不包含更换硬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中标人在质保期满后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保证质量的售后服务，以维持系统正常运作，售后服务定价不得偏离市场价格规律。

5.4 项目培训要求

- 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前置软件安装操作、数据库维护等方面免费培训不少于 2 次。有关前置软件安装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前置软件安装部署正式上线运行前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包括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采购人，并在合同签订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对于所有培训，中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

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5.5 安全保密要求

- 中标人进行运维、部署和数据处理等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等，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中标人必须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人员保密管理方案、项目安全管理方案、数据安全管理方案以及文档安全管理方案。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进一步落实安全保密要求，明确相关责任。

5.6 项目管理要求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另行签订“合同技术附件”，进一步规约双方责任、项目各阶段交付物等。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补充提交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 中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采购人的监督下严格执行。
-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和里程碑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中标人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
-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次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的技术文件和管理文件。
- 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制、团队组成、

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质与经验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要变更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须给出充分理由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按时参加该项目管理例会，项目经理必须出席例会和需求调研等所有项目相关会议；中标人给出的项目管理基本制度和实施总计划在得到采购人认同后，应该被中标人遵守。